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年度最佳學位論文獎勵辦法

本系 101.02.16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，101.05.02 系務會議核備

壹、宗旨

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提升學術水準，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項

一、年度最佳博士學位論文獎(Best Dissertation Award)：

1. 申請資格：凡當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博士學位論文，得申請此獎。

2. 辦理方式：

由指導教授進行推薦，每位指導教授以推薦 2 篇為原則，彙整後送各組推薦論文及審查委員，再由副主任及研教委員決定審查委員，最後由電機系碩博士班諮議委員會委員就各組推薦之學位論文、補充資料及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複審，選出當年度最佳論文獲頒此獎。

二、年度最佳碩士學位論文獎(Best Thesis Award)：

1. 申請資格：凡當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碩士學位論文，得申請此獎。

2. 辦理方式：

由指導教授進行推薦，每位指導教授以推薦 2 篇為原則，彙整後送各組推薦論文及審查委員，再由副主任及研教委員決定審查委員，最後由電機系碩博士班諮議委員會委員就各組推薦之學位論文、補充資料及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複審，選出當年度最佳論文獲頒此獎。

參、細則

作業方式依本系碩博士班年度最佳學位論文獎勵作業要點辦理，以上獎項得從缺。

肆、修訂

本辦法未詳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辦法經電機系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